

典型涉农犯罪研究

金瑞锋 史亚军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典型涉农犯罪研究

金瑞锋 史亚军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涉农犯罪研究/金瑞锋, 史亚军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109-12858-3

I. 典… II. ①金…②史… III. 农业-经济犯罪-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84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李振卿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75

字数: 165 千字

定价: 1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确定的八类涉农犯罪编写

前 言

涉农犯罪既不是刑法中的类罪名，也不是具体罪名，而是1996年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农业法〉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一个概念。但是《通知》以及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06年8月21日）中都没有对这个概念作具体解释，根据《通知》以及《意见》的规定精神，涉农犯罪是对有关侵犯“三农”犯罪的总的概括。具体来讲，涉农犯罪是指以农村社会成员为主体实施的危害农业生产、农村社会治安或者侵害农民权益而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涉农犯罪主要有如下特点：

1. 犯罪主体是农民以及农村基层干部。在许多地方农民犯罪嫌疑人在刑事犯罪嫌疑人中占绝大部分，而且以18周岁至45周岁的青壮年为主，男性多于女性。其中还有为数不少的“两劳人员”。这些人大部分文化程度较低，尤以小学文化和文盲为主，身无一技之长，游手好闲，法制观念淡薄，遇事冲动，不计后果，从而走上

违法犯罪道路。农村基层干部的犯罪主要是指乡（镇）、村两级干部，即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经济实体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的人、财、物支配权和管理权的人的职务犯罪。例如，贪污、挪用、受贿等。近年来农村基层干部的职务犯罪数量不断上升，对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2. 犯罪类型多，涉及面广。涉农犯罪几乎涉及了刑法中规定的所有犯罪类型、罪名，但据统计资料，主要集中在本书中的14种犯罪及侵犯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对象、危害后果也较以往更加严重。例如，以往的盗抢、诈骗犯罪分子“胃口”不大，大多属于“偷鸡摸狗”、“顺手牵羊”一类，盗抢、诈骗数额较小，社会危害后果也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在犯罪分子眼里，传统的“偷鸡摸狗”方式已经显得太“小家子气”，因而更加“实惠”地代之以盗抢、诈骗大额现金、价值成千上万的耕牛、电器、摩托车、汽车等大件物品，或是专门洗劫农村种养、养殖专业户，使业主损失巨大。

3. 犯罪形式复杂化。原来单独犯罪比较普遍，现在分工协作的共同犯罪日渐增多，交叉结伙作案突出，有的甚至盗抢、销赃连成一体，社会危害性相当大。在农

民犯罪中，多以老乡或同村、亲属结伙为纽带，形成帮派，结伙交叉作案。这些犯罪团伙成员因为相互熟悉了解，往往寥寥数语，就一拍即合，迅速达成犯罪共识，倚仗人多势大，胆大妄为，不计后果。特别是在盗窃、抢劫、破坏油田设施等刑事犯罪中，多为2人或3人以上的农民团伙作案。

4. 农村财务工作管理混乱，经济犯罪的隐患和现状堪忧。当前，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是一个几乎被人遗忘的角落。乡镇、村组基层组织管理欠规范，民主理财意识差，收支不向村民公开，不少乡村财务严重负债亏空，漏洞多、隐患大。这既是理财不当的必然后果，也与部分主管、经管财务人员侵吞集体财产有关。近几年农村信用社和农村乡镇企业暴露出的主管、经管人员侵吞、挪用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有待打击力度的加大。

本书以2006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中确定的八类涉农犯罪为依据，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重点选择了14种涉农犯罪进行了研究。每个罪名基本都有近几年公开发表的相关真实案例，所选案例大多又与“三农”有关，贴近生活，来自实践。以案释法，以法明理。本书具有体例新、资料全、分析深、适用广的特点，可作为一种常见涉农犯罪的工具书使用。

首先从涉农的角度对刑法中的犯罪进行研究，对作者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也是一种学习和挑战，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金瑞锋 敬书

2008.7.14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犯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

第二章 侵占农村集体个人财产犯罪 19

一、职务侵占罪 19

二、挪用资金罪 32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 45

第三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 58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58

第四章 土地犯罪 72

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72

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80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95

第五章 赌博犯罪 113

一、赌博罪 113

二、开设赌场罪 126

第六章 破坏选举犯罪	131
破坏选举罪	131
第七章 破坏生产生活设施犯罪	140
一、决水罪	140
二、破坏电力设备罪	146
三、破坏生产经营罪	164
第八章 其他涉农犯罪	172
附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加强涉农 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 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197
参考书目	203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明知是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或者是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而生产、销售，或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

1. 本罪的客体为复杂客体，即国家对农用生产资料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犯罪对象是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农药，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326 号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兽药，根据 200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化肥，是指经化学或者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为农业、林业生产提供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或者兼可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的一类物质。包括化学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量元素肥及其他肥料。种子，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的规定，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2. 本罪在客观方面包括以下三种行为：一是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的行为。生产，在这里应是指广义的农业生产，

即以栽培农作物和饲养牲畜为内容的各种生产事业。既包括生产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蔬菜、烟草、油料等农作物的农业，又包括栽培、培育、保护林木以取得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林业，还包括捕捞、养殖鱼、虾、鳖等水生动植物的渔业及各种农村副业。从生产的主体来讲，既包括国有农业生产，又包括集体农业生产，还包括个人进行的农业生产。如某村发生牛瘟、鸡瘟，农民从甲手中购买了失效的兽药，结果牛、鸡全部死亡，只要其损失达到了较大的程度，即可构成本罪。所谓假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指：（1）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或者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的；（2）所含有效成分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分的种类、名称不符的。所谓“假”是指“不真”，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二者根本不属于同一类物，如用普通沙石染上颜色冒充呋喃沙农药；二是二者虽然属于同一类物，但不是同一物质。如以“滴滴涕”冒充“1609”，二者虽然都是农药，但不是同一物质；三是虽然是同一物质，但所含有效成分不同。如某乡镇企业生产“溴氢菌脂”农药，其有效成分就是溴氢菌脂，但经检验，其有效成分却是“苯溴磷”。假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是指（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假化肥，由于没有具体法规规定，参照法规对假农药、假兽药的规定，包括两种情况：（1）以非化肥冒充化肥或以此种化肥冒充他种化肥的；（2）所含有效成分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化肥有效成分的种类、名称不相符的。对于前者，如河南某县磷肥厂为牟取暴利，将普通石头粉碎加工后冒充磷肥的情况；对于后者，如山西某县化肥厂生产的尿素，其有效成分是 NH_4HCO_3 ，而不是 $(\text{NH}_2)_2\text{CO}$ 。

二是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行为。假种子，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是指:(1)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2)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失去使用效能”,是指因过期、受潮、变质而丧失了原有功效和使用效能。如某种子分公司明知其库存的2000余千克杂交稻种因受潮发霉,失去功效,为了转嫁损失,将其骗售给几十户农民,致使水稻大面积绝收,损失达数万元。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与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根本就不是真的,也就无从谈起失去使用效能的问题;后者是真的,具有使用效能,只是由于过期、受潮、变质而丧失使用效能而已。

三是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行为。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是指生产、销售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社会标准而又冒充符合这些标准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进行销售的行为。国家标准,是国家颁行的特定商品的标准,为强制标准;行业标准,是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又称推荐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自己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社会标准,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按照社会通行的标准来衡量的标准。一般情况下,除个别特别产品或特殊指标,国家强制要求必须达到一定标准外,生产者可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标准,但必须在产品上标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

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3)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合格的农药，主要是指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如农药中的有效成分含量达不到质量标准，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农药中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等。不合格的兽药，主要是指兽药成分含量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不符合的，因被污染不能药用的，或者其他与兽药标准规定不符合，但不属于假兽药的。不合格的化肥，是指化肥有效成分含量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不符合的，含有能引起作物或土壤不良反应的有害物质的，以及向化肥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情况。不合格的种子，是指种子质量达不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包括种子的出芽率、亩产量达不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在种子中掺杂、掺假的情况。

在这里，要澄清假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与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以及劣质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关系。“假的”与“失去使用效能的”的区别，前面已有所述。“假的”是指“质”的区别，而“不合格”只是量的差异或者是部分质的不同。如以碳酸氢氮肥冒充尿素化肥，那么就是假尿素；但若含氮量小于40%的尿素，它仍然是尿素，只是不合格的尿素。“失去使用效能”与“不合格”的区别在于：“失去使用效能”表明原来该产品具备使用效能，“不合格”既可因不具备使用效能而不合格，也可因其他指标达不到标准而不合格。但因不具备使用效能而不合格是指原本就不具备使用效能，而非因失去使用效能而不合格。

本罪罪名中含有：“劣质”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以及《兽药管理条例

例》中，都规定了“劣种子”、“劣质农药”、“劣兽药”的情况，但刑法在规定本罪罪状中并没有提到劣质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那么，如何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呢？笔者认为，“劣质”包括“失去使用效能”、“不合格”等情况。其主要依据就是法律、法规对“劣种子”、“劣农药”、“劣兽药”的规定。例如，《种子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种子为劣种子：（1）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2）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3）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4）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5）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劣质农药包括，（1）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2）失去使用效能的；（3）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本罪是结果犯，要求必须导致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结果才构成犯罪。根据200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2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10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50万元为起点。

3.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个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造成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销售的，不构成本罪。区分本罪的故意与过失，关键是看：（1）行为人是否对生产、销售的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的性质有认识；（2）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是否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如果行为人对于生产、销售的农用生产资料的性质认识不明确，或者误认为是合格产品，或者虽然认识到是伪劣产品，但生

产、销售这些农用生产资料是违背其意志的，都不能认定为本罪的故意。

〔司法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本罪是结果犯。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生产、销售假农用生产资料的行为和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用生产资料冒充合格的农用生产资料的行为。对尚未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或没有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一般都由行政法规来调整，只有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才诉诸刑法。“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是构成本罪的标准。

2. 本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二罪的共同之处是：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犯罪，都具有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的目的；在客观方面都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二罪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本罪在客观方面仅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的行为；而后罪的行为对象要宽泛得多，包括一切伪劣产品，其中也应包括伪劣的农用生产资料。适用本条定罪量刑时，必然会出现二罪的法条竞合问题。对此应按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即按处罚较重的罪定罪处罚。如果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的行为，虽然没有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也应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3. 本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二罪都是故意犯罪，而且都对生产经营造成了损失。二罪的区别在于：（1）犯罪客体不同。破坏生产经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工农业生产的正常管理秩序，而